

##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公

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0 号）中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”的规定，公司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，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君玲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选举董事汤琪波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同时，汤琪波先生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务，选举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君玲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的委员。

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主任委员：刘秋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委员：王世贤、汤琪波

（2）战略委员会成员：

主任委员：刘景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委员：王桂华、李君玲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